关于在全校各单位加大春节期间严格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宣传教育力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党委、后勤党委：

为全面落实中纪委和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确保2018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文件精神，现就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提出如下要求：

1. 宣传重点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纪委市监察局印发的《关于坚决执行“十严禁”纪律要求严防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反弹的通知》，以及工委、教委、纪检组联合下发的《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坚决执行“十二严禁”纪律要求严防“四风”问题反弹的通知》，结合宣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围绕风清气正的主题和立德树人的宗旨，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让广大党员和教师熟知“十严禁”和“十二严禁”要求，切实做到全覆盖、全知晓。

1. 宣传方式

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载体，借助校园网、单位内网等渠道，加大对“十严禁”和“十二严禁”要求的宣传广度和宣传力度。结合工作实际，要在本单位关键地段和点位张贴宣传海报，设立宣传横幅，有条件的要积极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相关要求或宣传片。

1. 宣传时间

从2018年1月29日至3月2日，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将活动贯穿于节日全过程。

1. 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提高政治意识，切实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密围绕宣传重点，结合工作实际，立即研究制定春节期间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的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2.各单位要注意梳理总结，资料留痕，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及其他重要情况及时与校纪委办沟通。

3.请于2018年**2月4日前**报送初步进展情况，包括总体工作安排、时间进度、已开展工作及初步成效等，字数在1000以内。**2月26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和《2018年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宣传教育情况一览表》。书面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校纪委邮箱：jiwei@tust.edu.cn。

附件一：节日期间“十严禁”、“十二个严禁”纪律要求

附件二：2018年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宣传教育情况一览表

联系人：谢海江 60600151

 何志永 60600163

纪委办

 2018年1月31日